

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金鼎”）及无锡金捷智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邹一帆、周光华、苏子杰、潘展华、顾剑彬、陈碧华签署了《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作为普通合伙人）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鑫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《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作为普通合伙人）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鑫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共同参与投资共青城鑫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鑫棧”），共青城鑫棧计划投资于中国境内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共青城鑫棧拟认缴出资总额的 47.1587%，对共青城鑫棧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金鼎及共青城鼎盛征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熹澄、张文、潘叙、羊雪梅签署了《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作为普通合伙人）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朝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（重修版）》，共同参与投资共青城朝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朝颜”，与“共青城鑫棧”合称“合伙企业”或“基金”），共青城朝颜计划投资于中国境内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

资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共青城朝颜拟认缴出资总额的 46.2749%，对共青城朝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上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合伙企业通知，合伙企业已取得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，各合伙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缴付出资通知要求，将认缴出资额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账户；合伙企业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基金备案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共青城鑫桢

基金名称：共青城鑫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备案编码：SCL671

（二）共青城朝颜

基金名称：共青城朝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备案编码：SCQ594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共青城鑫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；
- 2、共青城朝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7 日